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簽署《來料加工補充協議》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攀華於2016年4月18日簽訂了來料加工協議，以及於2017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攀華於2016年12月31日簽訂了《來料加工補充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攀華簽署了《來料加工補充協議》(「該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披露了簽署該協議的基本情況，現將該協議的主要內容補充披露如下：

一. 雙方同意終止原協議後，對攀華結餘來料按以下方式處理：

1. 結餘來料包含(1)於2016年12月31日，已交付本公司驗收的礦石及煤炭、(2)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江船已裝船發運的礦石及煤炭(實際結算以到場驗收為準)。
2. 本公司按照雙方商定的消耗指標進行打包結算並匹配交付熱卷(扣除2.63萬噸朝鮮煤後，所有結餘的煤炭總量按交付熱捲進行匹配)。本公司於2017年1月底前交付80%的熱卷，2月底前交付剩餘的20%。

3. 匹配後剩餘的礦石、煤炭按市場原則作價，其貨款作為攀華訂購本公司鋼材的預付款。
- 二. 雙方同意終止原協議後，對攀華已購且在港的煤炭、礦石，依據其品質按市場原則作價，其貨款抵減加工費後，剩餘部分作為向本公司訂購鋼材的預付款。
- 三. 鑒於市場變化較大，來料運輸不可控等諸多客觀影響，以及雙方已根據客觀實際確定了消耗指標。為此，雙方自願放棄按原協議約定追究對方違約責任的權利。
- 四. 雙方同意繼續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攀華訂購本公司產品時，享受本公司對戰略客戶的優惠政策。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